

## 民政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检查类型	职权名称	法律依据	备注
1	行政检查	对社会组织 的监督检查	<p>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，同时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对违反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。</p> <p>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对违反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。</p>	
2	行政检查	对养老机构的 日常监督检查	<p>【部门规章】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66号）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</p> <p>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管理工作的领导，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。</p> <p>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可以采取以下措施： （一）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； （二）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； （三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、票据、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； （四）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养老机构涉嫌违法的行为，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。</p> <p>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变更或者终止的，应当妥善安置收住的老年人，并依照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。有关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。</p>	